

南華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〇〇年一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二、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

三、列席指導：陳校長森勝(請假)、釋副校長慧開(請假)

四、主席：蔡教務長加春

記錄：翁國峰

五、出席人員：陳學務長木杉、藍院長俊雄、何院長華國(請假)、郭院長武平、王院長昌斌(請假)、林院長振陽、陳館長中獎、廖主任俊裕(劉亮君代)、邱主任靖媛(請假)、郭主任進財、吳主任光閔、于健處長、尤主任惠貞(請假)、魏主任書娥、張主任錫輝(請假)、郭主任春在(請假)、陳所長美華、鄒所長川雄、張所長子揚(請假)、周平主任(請假)、馬主任祥祐、張主任裕亮(請假)、廖主任怡欽、余所長哲仁(請假)、林主任俊宏、葉主任宗和(謝碧娥代)、陳主任正哲、周主任純一、洪主任嘉聲、呂所長朝賢、賴主任丞坡(蔡華芸代)、丁主任誌敏(請假)、楊所長聰仁、黃主任瓊玉、王教官伯文(請假)、陳鼎超同學、溫怡婷同學(請假)、曾淑萍同學(請假)

六、列席人員：黃主任素霞、陳主任志妃、魏主任人偉、陳組長建平

七、業務工作報告：

(一)註冊暨課務組工作報告：

1、教務處於期中及期末進行兩次教室觀察，敬請轉知所屬聘任教師依本學期排定之課表及教室親自授課，如因事請假，請事先送出調補課單，並公告學生週知。截至99年12月24日止，統計如下：

(1)10位教師自行異動教室。

(2)5位教師因臨時有事，已補送調補課單至教務處。

2、本學期課程棄選期間為99年12月12日至99年12月18日，本處已事先加強宣導相關棄選規定，請申請之學生審慎考量。經統計近3學期棄選統計表如下：

學制	97學年度第2學期			98學年度第1學期			99學年度第1學期		
	棄選人數	總棄選科目數	平均每 人棄選 科目數	棄選人數	總棄選 科目數	平均每 人棄選 科目數	棄選人數	總棄選 科目數	平均每 人棄選 科目數
大學部	285	299	1.05	316	331	1.05	316	331	1.05
進學班	13	13	1	9	9	1	25	25	1
碩士班	14	14	1	17	17	1	15	15	1
碩士專班	3	3	1	1	1	1	2	3	1.5
合計	315	329	1.04	343	358	1.04	358	374	1.04

3、99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初選期間為100年1月3日至10日，各課程之授課大綱為學生選課之重要參考依據，授課大綱上網率應達100%。上課第一週應作課程簡介、評量方式及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上課數週後，授課教師得依上課同學之程度及欲學習方向再作調整。近3學期授課大綱上傳統計如下表(統計至99/12/10)，爾後，未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授課大綱者，將公佈催繳名單。

項目	98學年度 第1學期	98學年度 第2學期	99學年度 第1學期
未上傳科目數	9	13	33
已上傳科目數	1314	1246	1190
科目數合計	1323	1259	1223
上傳科目比率	99.32%	98.96%	97.30%

4、有關各課程授課大綱所列之成績考核方式中，「其他」之評分百分比勿過高，避免產生爭

議。

- 5、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初選結束後(100 年 1 月 10 日)，倘選修課程初選人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的三分之二者，該課程將先行以「停開」處理，請開課單位事先加強宣導。
- 6、各開課單位預先規劃並調整所屬專兼任教師之課程安排，原則上以所屬系所專任教師優先排課，待聘兼任老師授課之課程將先開放供他系所專任教師登記授課，餘缺再由兼任教師授課，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開課單位提送之待聘教師統計表如附件 1。
- 7、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正學生成績之人數計 5 人，為避免授課教師成績異動之不便及顧及學生權益，建請各授課教師於成績登入系統後，先供學生檢閱本學期成績，確認學生無其他申訴後，再送出正式書面成績單至教務處存檔複核。
- 8、未給分之學生人數計 50 人。未給分之原因為：a.學生因車禍或其他原因未參加期末考，b.學生未完成加退選程序，造成實際上課學生與名單有誤差等原因(此狀況請授課教師於開學期間加強點名，未列於名單內之學生，請其儘速至教務處瞭解選課狀況，期末仍請授課教師依據授課大綱之評分標準給分)。
- 9、依據學則第 29 條規定：「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凡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五小時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令退學」。另依學則第 30 條規定：「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請假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10、請各開課單位配合於學生課程初選作業完成後，應避免再異動課程，以維護學生選課權益。
- 11、請設有碩士在職專班之系所，體諒在職生交通往返之不便，在行政作業上能多給予協助，以避免影響上課。
- 12、自 98 學年度起，新開課程應附上「中、英文課程概述」，經開課系(所)及學院審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已開設之課程建請補齊。英文部分建請各開課單位先利用 Office 軟體之自動英文拼字檢查之功能，以防止字母誤拼。
- 13、各系所開設之實習課程，倘有涉及校外實習及非學期上課期間實習者，請以專案簽呈方式，隨同該課程之開課計畫表，含學分數與授課鐘點數，並列明實習方式、合作對象、負責教師、每週實習課程內容、實習時數及評量方式，簽請校長核示。
- 14、授課教師之超鐘點數以 6 小時為限，並且每日上課時數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以避免授課教師負荷過重及呈現系所評鑑資料的弱點，維持教學品質。

(二)教學資源組工作報告

◎教學卓越計畫申請

- 1、本校申請「100 至 101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依規定於 99 年 9 月 25 日，將計畫書乙式 25 份寄至教育部，並經初審通過，於 99 年 11 月 28 日(星期日)由校長帶領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會計主任、教資組組長，至教育部親自向 18 位審查委員，簡報本校教卓計畫內容。
- 2、教卓訪視(99 年 12 月 29 日)前一週，教育部才正式通知。由校長親自主持訪視流程預演，包含迎賓、會場佈置、參觀動線(定點人員解說)、簡報 ppt 試講等；全校單位依據教資組擬定之「教卓訪視工作手冊」，準備各項工作。
- 3、教資組針對委員書面意見之回應，已重新補述與整理，重新修訂計畫書，如：4E 品保計畫之具體目標，新計畫書中已增訂強化主軸計畫之整體目標、更新期中／期末預期達成目標，並依規定刪除主持人經費項目。
- 4、本校教卓計畫初審通過，依簡報結果，教育部 7 位審查委員及 3 位高教司官員，於 9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蒞校進行實地訪視。全校所有師長同仁，全力配合教卓計畫訪視，過程順利圓滿。

◎參與「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

- 1、本校獲得教育部補助之雲嘉南區域教學合作計畫 866 萬餘元，本計畫需辦理各項提升本

校教學品質(含教學、課程、學習、職涯共四項品保子計畫)等有關活動，執行期限為：99年2月起至100年6月30日止。

- 2、本校與「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簽定合作承諾書；聘任蔡文彰先生、陳燕琪小姐及翁雅蕾小姐為本校雲嘉南區域教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配合雲嘉南區教學資源中心管考機制，每月由中心各夥伴學校輪流主辦小組會議，作每月計畫執行成果簡報，至今已報告5次。
- 3、召開本校參與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合作計畫執行說明會(99年8月13日)，並配合教育部期中執行成果訪視，說明計畫執行及經費核銷原則。99年12月7日，因教育部提前計畫成果訪視日期，本校配合雲嘉南區域教學中心之要求，調整提前擲交計畫主要成果報告時程，校內各系所及行政單位，執行子計畫應配合事項說明。
- 4、目前計畫資本門之執行率已達92%

◎區域合作計畫軟、硬體執行進度：

(含：微縮教學教室、TA聯合諮詢中心、QNEW系統)

- 1、本校獲雲嘉南區域教學中心計畫補助，建置微縮教室(學海堂H207教室，新增設備約80萬)與TA(教學助理)聯合諮詢中心(學海堂S114教室，新增設備約60萬)，工程均已完成。
- 2、請總務處於TA聯合諮詢中心及微縮教學教室2項工程完工後，協助加裝防盜設施，以確保各項設備之安全。
- 3、TA聯合諮詢中心於12月20日驗收完成，並於12月21日邀請校內一級主管舉行召開教卓訪視籌備會議。
- 4、配合雲嘉南區域教學中心計畫，購買QNEW系統及行動影音學習器(IPOD TOUCH)，擬以「建置微縮教室與週邊設備」等雲嘉南區域教學中心計畫採購案之結標剩餘款支應以結標剩餘款，購買QNEW系統及行動影音學習器(IPOD TOUCH)，以順利達成計畫預定執行率。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

- 1、提供教師及各學院98學年度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並統計院、系、所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及3.5以下課程名單，以供院系所主管參考。
- 2、整理98學年度下學期學生教學意見調查文字意見4000餘筆，並匯整主要文字意見加以分類，以提供全校教師參考(9月17日)，並作為本校改善教學(例如，辦理教師精進工作坊及請總務處改善教學設施等)依據之一。
- 3、本校99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上網填寫教學問卷，自100年1月1日8時起至100年2月1日24時止。
- 4、教學意見調查回饋

(1)為協助教師瞭解目前教學狀況與適時調整授課方式，9月8日發函請各系教師撰寫教學反應調查意見回饋表，並依據學生反應之教學需求，實施補救教學(配合期中預警)，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匯整各系所教學意見回饋表統計擲交情形(截至12月10日前)，除了作為改善教學品質依據，也作為未來校務、系所評鑑重要佐證資料之一。

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回饋各學院擲交情形統計

學院	開課總數	擲回數量	百分比	未擲交系所
管理學院	226	178	78%	
人文學院	484	397	82%	體育中心
社會科學院	101	63	62%	應社系所
藝術學院	124	80	65%	民音系所
科技學院	119	93	78%	電商系
總計	1054	811	77%	

(2)配合期中預警，12月8日發函請各系所專任教師，運用 office hours 進行補救教學，並於100年1月7日前由系所統一擲回補救教學紀錄表。

◎提升教學品質活動

1、教室現場觀察：請系所及教學中心，12月24日(週1)前，擲回教師教學現場「教室觀察紀錄表」影本，至教資組匯整。(請系所亦自存一份，以利未來各種評鑑使用)。

2、教師專業成長

本校參與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合作計畫，積極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相關活動藉以提昇教學品質，增加學生學習成效；9月14日會議並決議通過，各學院專任教師參與教師成長活動員額分配。

本學期辦理之教師成長活動

(1)教師成長工作坊(99年9月7日)：

主題：如何提升英文教學品質；出席人數：45位；活動內容：語言教室教學經驗談、學生程度分析與教材運用原則、如何運用數位媒體協助英語教學。

(2)教師精進工作坊：

A.第1學期第一次教師精進工作坊(99年10月1日)；主題：教學意見回饋；參與人數：44位；引言人：樓雍儀助理教授；李俊宏 助理教授

B.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師精進工作坊(99年11月19日)；主題：教學意見調查之「師生互動與情緒管理」；參與人數：43位；活動內容：如何營造課堂教學氣氛(釋慧開副校長)、師生互動與情緒管理(賴惠雲助理教授)；教學經驗分享(座談共同主持人及所有與會教師)。

(3)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認證研習(99年10月8日)：

主題1：教材認證工作推動暨指標撰寫經驗分享(崑山科大數位學習組郭政翰組長)；主題2：互動情境式數位教材設計：有利教材認證之設計技術(中正大學資工系游寶達教授)；參與人數：52位(包含大華技術學院、吳鳳科技大學)

(4)跨校「雲嘉南區域計劃之數位教材研習會」(99年12月17日)。主題1：「數位教材錄製與教學資料整理的免費軟體介紹」；主題2：「數位教材製作研習會：影像處理FUN輕鬆課程」

(5)辦理跨校「雲嘉南區域計劃之數位教材典範分享活動」(99年12月24日)，於成均館中庭展示本校鄒川雄、林明炤、周平老師數位教材成果與發表。

(6)微縮教學演練(99年12月24日)：本校微縮教學教室已建置完成，邀請林明炤、謝青龍、樓雍儀老師進行演練，並提供建議以利改善。

4、教師社群：目前已成立2個教學社群，分別為：生命教育社群及殯葬管理會計社群，分別由尤惠貞主任與樓雍儀老師負責推動。

5、跨校教師專業成長

(1)跨校教師專業成長(99年12月15日)--傳播系主辦。主題1：從我們是「同一國」淺談班級經營；主題2：影音教材蒐集與製作；出席人數：50位

(2)創意教學工作坊-紮根理論與質性研究工作坊(99年12月17日)—應社系主辦：主題1：如何發展紮根理論的實例說明；主題2：紮根理論的最新發展／紮根理論論壇。

(3)生死服務發展趨勢暨加強產官學合作研討會(99年12月24日)--生死系主辦。講題1：禮儀師證照制度對殯葬教育之啟發；講題2：龍巖人本的經營理念與品牌策略；講題3：領航生命服務新紀元。

◎期中成績預警

1、9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成績預警名單(學生期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超過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共164名，已於12月8日寄發預警信函通知學生家長，請其多予督促關心學生之課業，使其在學習上能知所惕勵。

2、預警名單已依學系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供各系參考，請教師配合 office hours 進行補救

教學後續輔導學習工作，並有紀錄可查(敬請系所、中心統一匯整後，最晚於100年1月5日(期末考週前)擲回教資組)；並請學務處學輔中心，一併通知學生導師，配合導師制度輔導多予以關懷學生學習情況，督促同學勿荒怠學業。

◎提升學生學習意願

1、補救教學

為提供有學習困難或低學習成就的學生再學習的機會，以增其自信心和學習動機。教資組99學年度上學期規劃之補救教學活動如下：

- (1)大一新生學習輔導：為協助本校學習適應力較弱的大一新生，適應大學課業學習模式，俾能順利趕上學習進度，訂定「大一新生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且校方提撥100萬元，每學系提供3門課程，甄選大3、4同學擔任TA，輔導大一、大二學習低落同學，並且對實施成效加以追蹤。
- (2) 新生學習輔導教學：為使大一新生後能順利趕上學習進度，於99年10月5~7日、99年10月12~14日，分別舉行高中英文及數學課程輔導教學，校長親自參與授課。
- (3)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補救教學：配合GTLP以及提升學生在學習英語之興趣，包含聽說讀寫，外文系在99年與100年共舉辦8場關於如何提升學生英語補救教學的系列講座。首次活動99年10月27日；出席人數：50位。

2、TA工作坊

- (1)第一學期第一次TA工作坊(99年9月24日)：內容：Success for All-教學助理的專業、服務與態度；如何成為稱職課程教學助理；參與人數：137位(已擔任TA碩士生、大一新生補救教學TA之大學部三、四年級優秀學生與外校TA6人)。
- (2)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學助理工作坊「專業學習—服務生命」(99年10月9日)：主題1：TA危機處理、TA人際關係營造(江岱錦老師)；主題2：服務學習理念初探、服務學習反思帶領技巧與演練(李彥慧老師)；參與人數：66位
- (3)TA成果擲交說明會(11月29日)：說明TA成果報告擲交方式。南華所有TA包含研究生及大一新生TA皆全部出席，參與人數77位。
- (4)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學助理工作坊「專業學習—服務生命」教學助理研習活動(99年12月22日)。內容：TA聯合諮詢中心設備介紹、TA教學經驗交流及多媒體影片、照片編輯(學承電腦王耀賢講師)，參與共有31人。

3、TA相關活動

- (1)11月22日帶領本校TA24人，參訪南台科技大學，進行TA微縮教學演練，並參觀其e-portfolio建置。
- (2)簡化TA作業流程：研究生TA不必擲交「月報表」(但仍應擲交基本資料表)。其工作時數由各系所自行控管。大一新生輔導TA月報表仍需擲交，每月時數為21小時之原則不變，期末必須擲交成果報告書。
- (3)100年1月5日，帶領本校系所助理同仁10人(含本組同仁)，參加雲嘉南區域教學中心舉辦之課程地圖建置分享活動。地點：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4、與學務處協辦活動

- (1)12月05、12日協助舉辦：心智圖法學習基礎課程多元知識管理系統及實務演練，協助本校弱勢學生課業學習，掌握正確有效的學習方法，參與人數共45人。
- (2)11月24日12月8日協助舉辦：大學生的學習策略及如何準備考公職，協助本校弱勢學生課業學習，策劃學習輔導策略及如何準備考公職等實務性活動，參與人數共135人。

5、辦理學生職涯活動

- (1)12月1日協助舉辦：校際公職進修漫談未來公職生涯之競爭力(彭安麗助理教授)及邁向國家文官之路—如何準備國家考試?(陳朝建助理教授)，參與人數70人。
- (2)12月27日協助舉辦：公職生涯分享(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第五課林素寶課長)及未來如何成為高績效的公務人員(彭安麗助理教授)，參與人數70人。

- (3)12月積極提倡舉辦基本核心能力檢視，協助辦理系所含應社系、會資系及資工系。
- (4)12月起陸續協助各院舉辦辦理標竿學習-典範自覺學習講座，增進學生對未來的生涯規劃，促進學生對求學歷程中更積極主動，目前推動包括社會科學院、人文學院、科技學院，每場次計上百人參加。
- (5)11月起協助各系推動職涯考照班，包括會資系、管經系、資工系、旅遊系，主題分別有如何準備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JCCP)證照考試(傑克 莊盛祺總經理)、金融證照面面觀及金融證照考照須知及準備方向(台灣金融研訓院蔡宗廷先生)、投資型保險商品解讀(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菁英講師)、CCNA 認證教學輔導該相關科系為提升學生取得 CCNA 國際證照、如何準備導遊領隊證照考試(蘇榮堯先生)，每場人次均有 50 位以上。
- (6)11月起與職涯發展組共同協助各系申請優質企業參訪，目前已辦理系所包括哲學系、財金系、會資系、文學系、生技系、應社系、旅遊系、國大系，共 8 系。
- (7)11月起與職涯發展組共同協助辦理教育部 UCAN 就業職能診斷平台推廣活動，目前已完成 17 個班級施測完畢並持續推動未完成班級。

◎總量管制增設調整系所

- 1、教育部 9 月 24 日，核定本校 100 學年度大學部與碩、博班招生名額(臺高一字第 0990209933A 號核定 100 大學夜間學制學士班；臺高一字第 0990205482A 號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分配；台高一字第 0990204002 號 100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各學系(組))。本校申請系所整併與改名，除會資系與出版所整併為文創系乙案，暫予緩議外，餘皆通過。因未符教育部規定之師資質量標準，出版所被減招 2 名；非營利所減招 4 名；會資系減招 8 名。
- 2、教育部核准本校設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分別為生死系：殯葬服務學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財經人員專業學士學位學程。
- 3、本校 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之特殊項目系所為：生死學系博士班。申請計畫書已於 11 月 30 日寄出。

◎系所評鑑

- 1、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民音系申訴案未通過。
- 2、校正通過系所評鑑系所中、英文名稱。
- 3、轉寄評鑑雙月刊。

◎校務評鑑

- 1、負責教務處校務評鑑校內自評有關事務。
- 2、匯整教務處 100-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 3、匯整教務處校務評鑑資料，及申請私校獎補助款計畫書教務處撰寫部分。

◎行政業務

配合教卓訪視委員審查意見，於 99 學年度上學期校務會議將提案討論，擴大教學資源組編制為教學發展中心。

(三)招生組暨華語中心工作報告：

1、招生試務：

序號	考試類別	報名人數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1	進修學士班筆試入學	98	104	38
2	轉學考	186	302	444
3	碩士班甄試招生	404 (100 學年度)	348 (99 學年度)	255 (98 學年度)

- 2、統計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及大學甄選入學全國歷年成績、本校新生入學成績及畢業學校資

料供本校各學系制訂採計科目及檢定科目。

- 3、訂定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99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春季班招生簡章、100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大學甄選入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民族音樂學系國樂組、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等十項招生簡章。
- 4、99 年 12 月 21 日完成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放榜。
- 5、訂定本校「南華大學發揚星雲大師百萬人興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南華大學 100 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 6、寄送招生文宣公告：
 - (1)【南華大學發揚星雲大師百萬人興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南華大學 100 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文宣至 510 所高中職校及全國鄉鎮市區公所。
 - (2)【99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春季班】招生公文至全國政府機構殯葬管理所及雲嘉南金融機構。
 - (3)【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考】招生公告至全國佛光山道場。
- 7、到高中職校辦理招生宣傳說明會
 - (1)99 年 8 月 10 日：由魏人偉主任到興華中學拜訪。
 - (2)99 年 8 月 23 日：由杜志勇主任與魏人偉主任到義峰高中辦訪。
 - (3)99 年 9 月 6 日：由校長與魏人偉主任至萬能工商進行演講及拜訪。
 - (4)99 年 9 月 8 日：由校長/王昌斌院長/藍俊雄院長及魏人偉主任到同濟/宏仁/輔仁/嘉商/華商等高中職拜訪。
 - (5)99 年 9 月 14 日：由魏人偉主任拜訪民雄農工與東石高中。
 - (6)99 年 10 月 2 日：由傳播系與魏人偉主任至宏仁高中進行甄試準備演講。
 - (7)99 年 10 月 4 日：由魏人偉主任至東吳高職拜訪。
 - (8)99 年 10 月 15 日：由傳播系與魏人偉主任至普門高中進行甄試準備演講。
 - (9)99 年 10 月 29 日：參加育德工家升學博覽會暨拜訪南光/新榮/興國/明達等學校。
 - (10)99 年 11 月 3 日：校長與魏主任參加嘉南地區校長聯誼活動
 - (11)99 年 11 月 3 日：至台中縣后綜高中進行大學學群介紹，由呂明哲/朱士雲老師及魏主任參加。
 - (12)99 年 11 月 5 日：由尤惠貞老師與魏主任到西螺農工參加校慶活動。
 - (13)99 年 11 月 12 日：魏主任至同濟中學拜訪該校校長。
 - (14)99 年 11 月 19 日：由陳券彪老師與魏主任至致用/大甲/大慶等高中職校拜訪。
 - (15)99 年 11 月 26 日：由魏主任至明達/新榮/鳳和/白河/立仁等高中職校拜訪。
 - (16)99 年 11 月 26 日：參加曾文嘉商所舉辦之升學博覽會。
 - (17)99 年 12 月 1 日：由尤惠真老師與魏主任至揚子/永年/土庫/斗南等高中職校拜訪。
 - (18)99 年 12 月 2 日：由魏主任參加位於信義鄉所舉辦之全國原住民高中運動會。
 - (19)99 年 12 月 3 日：由魏主任至溪湖/成功/二林等高中職校拜會。
 - (20)99 年 12 月 10 日：由校長/陳券彪/陳寶媛老師及魏主任到三信家商/大榮高中/海青商工/中華藝校拜訪。
 - (21)99 年 12 月 11 日：參加新化高中升學博覽會
 - (22)99 年 12 月 11 日：參加新港藝術高中升學博覽會
 - (23)99 年 12 月 15 日：參加後壁高中升學博覽會
 - (24)99 年 12 月 18 日：參加文生高中升學博覽會
 - (25)99 年 12 月 25 日：魏主任至新莊體育館擺設招生博覽會攤位
- 8、辦理高中職校學生至本校參訪
 - (1)99 年 9 月 15 日：土庫商工師生 350 位至本校參訪，由輔導主任帶隊，先於會議室介紹本校及進行生涯規劃講座，後參觀本校社團表演、圖書館、傳播系攝影棚等。

(2)99年10月21日：義峰高中362位師生至本校參訪。

(3)99年10月22日：揚子高中200位師生至本校參訪。

(4)99年12月7日：普門中學共80位師生至本校參訪。

9、製作招生用文宣、海報、紀念品、禮品等，並提供給各學系至高中職校宣傳發送。

10、媒體廣告

(1)公車車體廣告—嘉義縣公共汽車：期間為99年10月至100年4月，共20面，共計296000元。

(2)大型戶外廣告

A、台中市區(中正路往火車站方向)：99年11月至100年1月。共計229000元

B、台南市區(成功路往火車站方向)：100年1月至100年6月。共計153000元

C、嘉義市火車站前：99年5月至100年4月。共計156200元。

(3)廣播：99年7至8月及100年1月至2月：AppleLine 蘋果線上嘉義台南地區，共127,000元。

(4)電視跑馬燈：雲林、嘉義、台南地區有線電視台，99年7至9月，共167,500元。

(5)報紙：99年8月及100年1月刊登聯合報、自由時報等二報三次，共238,000元。

11、華語中心：

(1)安排1位新生選修初階華語，2位舊生選修進階華語每週上課各4個小時。

(2)協辦外籍新生報到，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並介紹學習課程及校園環境。

(3)提供外籍生新生及舊生網路選課諮詢及服務，使其與期間內完成選課工作。

(4)各班於華語課程下課時段安排課輔時間，每週4小時，讓外籍生進一步學習並解決課業疑問。

(5)詢問及訂購教師上課所需要之教學課本與教材。

(6)協助外籍生找尋語言交換學伴，讓本地生與外籍生能進一步交流及語言學習。目前語言交換有英語、日語。

(7)課業及華語學習輔導：每週五上午10點至下午3點為外籍生課業輔導時間，由華語老師及本地學生協助外籍生，新舊生都可參加。

(8)外籍生春季班已開始申請，申請期限至100年1月28日。

(9)舉辦外籍生文化活動：

A、與通識課程生命教育彩虹課程之學生一起帶外籍生至嘉義縣柳溝國小進行教育服務及說故事活動，共有20位學生參加。

B、舉辦歲末迎新活動，帶領外籍生寫春聯，搓湯圓，感恩祝福卡分享及餐敘，一同慶祝2011年及創國100周年慶。

12、陸生來台申請事宜

(1)99年12月30日至台北中正紀念堂演講廳參加教育部所舉辦之【陸生來台就學法令暨申請作業說明會】。

(2)100年1月3日召開招生會議討論陸生來台相關法令暨申請作業。

八、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則」相關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1. 依據「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修訂相關規定。
2. 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p> <p>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級就讀。</p>	<p>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p>	<p>依據「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增訂入學規定。</p>
第三條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一百三十八學分(含體育學分)始得畢業，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p> <p>外國學生及身心障礙生其修課及畢業辦法另訂定之。</p> <p>已修及格又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重複修習科目由系(所)審定。</p> <p>日間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三年。</p> <p>入學前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二年。</p> <p><u>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u></p>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一百三十八學分(含體育學分)始得畢業，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p> <p>外國學生及身心障礙生其修課及畢業辦法另訂定之。</p> <p>已修及格又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重複修習科目由系(所)審定。</p> <p>日間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三年。</p> <p>入學前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二年。</p> <p>(以下略)</p>	<p>依據「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第8條規定增訂修業年限規定。</p>
第六十條	<p>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須經相關系主任(所長)及教務長之同意外，不得轉系(所)或轉組。轉系(所)或轉組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p>	<p>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須經相關系主任(所長)及教務長之同意外，不得轉系(所)或轉組。轉系(所)或轉組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p>	<p>刪除修業年限規定，以鼓勵本校退學研究生再</p>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為限。 本校退學研究生再考入同系所，其應修科目已修及格者，得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核轉教務處（長）核定後酌情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各該研究所規定二分之一學分為限， 但其修業年限不得減少 。	為限。 本校退學研究生再考入同系所，其應修科目已修及格者，得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核轉教務處（長）核定後酌情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各該研究所規定二分之一學分為限，但其修業年限不得減少。	考入同系所完成學位。

決議：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相關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1. 本校 98 級及 99 級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已由 150 學分調整為 130 學分，配合調整抵免學分數之相關規定。
2. 另依據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記錄提案 2 之決議，針對「碩士生因故中止學業離校，事後再次考入原系所者」，研議酌予縮短修業年限。
3. 相關條文修正說明如附件 2。

決議：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校「南華大學π型教育施行細則」相關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1. 本校 98 級及 99 級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已由 150 學分調整為 130 學分(不含體育相關課程 8 學分)，配合修訂π型教育相關規定。
2. 相關條文修正說明如附件 3。

決議：通過。

提案四：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1. 指導教授應為本校教師，如聘請校外教授為指導教授者，宜與本校教師共同指導。
2. 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得於入學一年後，擬定論文題目及研撰計劃表，由所長審定指導教授。審定後之次一學期，始能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u>指導教授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原則，如因專業指導需求，可邀校外教授共同指導。</u> 三、(略)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得於入學一年後，擬定論文題目及研撰計劃表，由所長審定指導教授。審定後之次一學期，始能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三、(略)	增訂說明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博、碩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前項所稱論文包括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p> <p>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u>前項研究生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其學位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u></p>	<p>博、碩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前項所稱論文包括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p> <p>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增訂研究生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其學位證書後，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相關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1. 為避免影響學生升學、就業、申請獎學金及轉系等各項權益，擬修訂成績繳交相關規定。
2. 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早日確定學生成績，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早日確定學生成績 及便利教務行政作業 ，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學士班學期成績應於學期考試結束一週內上網完成成績登錄。碩博士班學期成績應於學期考試結束二週內上網完成成績登錄。	為維護學生權益，任課教師應於學期考試結束一週內將學士班學期成績；二週內將碩士班學期成績上網進入成績登錄系統輸入， <u>並印出書面成績單簽章後繳交至教務處。</u>	取消書面成績之繳交。
第○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一律以加退選截止後之修課學生名單為	無	新增條文，列為第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主，任課教師對修課學生名單均應給予成績，若對名單有疑義，應先查明確認。倘因特殊原因未能於成績登錄截止日前繳交者，應以書面事先報備，並經教務長核准後，於開學前一週內以書面方式繳交成績至教務處補登。		三條。
第○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升學、就業、申請獎學金及轉系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教務處通知該課程開課單位協助催繳，逾催繳期限後仍未繳交者，則於次學期提送相關課程名單至教務會議討論予以結案。	無	新增條文，列為第四條。
第四條	學生已選課而未上課者，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如因學生登記選課之疏忽，致有遺漏未為報送成績而學生提請補救時，授課教師除予以證明確已修習某一科目外，仍應檢附有關考試試卷或相關資料以為憑核。	如因學生登記選課之疏忽，致有遺漏未為報送成績而學生提請補救時，授課教師除予以證明確已修習某一科目外，仍應檢附有關考試試卷或相關資料以為憑核。	新增補充文字

決議：通過。

提案六：新訂本校「南華大學創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如附件 4)，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為推廣及培育學生創業基本知能，依據本校「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南華大學創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決議：通過。

提案七：修訂本校「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相關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1.依據教學精進工作坊時教師之建議，於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內增訂，凡學生缺曠課次數逾三分之一以上，該生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將不予以列計，以避免干擾意見調查之公平性。
- 2.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條	依據本校教學行政系統「教師點名單登錄」之紀錄，凡學生某科目缺曠課逾三分之一	無	以下條文順序配合修正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者，該生該科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不列計於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統計。		

決議：通過。

提案八：修訂「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
說明：

1. 本案經人文學院 99 年 8 月 3 日院務會議提案二通過。
2. 99 級「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區分學士班及進學班，原條文名稱改為：「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條文第一條（含進學班）刪除。
3. 「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條文名稱	「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	「南華大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	
第一條	為透過完整之通識課程設計，落實本校通識全人教育之理念，並明確規範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特訂定此修業規定。	為透過完整之通識課程設計，落實本校通識全人教育之理念，並明確規範本校學士班（含進學班）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特訂定此修業規定。	（含進學班）刪除

決議：通過。

提案九：修訂「南華大學進學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

說明：

1. 本案經人文學院 99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提案六通過。
2. 條文修改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3. 經典教育、美學藝術教育、自然領域、人文領域、社會領域、商管數資領域、外文領域共須修十六學分（自由選修，至少跨修四個領域） (1) 經典教育，至少二學分 (2) 美學藝術教育。 (3) 自然領域。 (4) 人文領域。 (5) 社會領域。 (6) 商管數資領域。 (7) 外文領域：包括英語學門或第二外語學門。 (第二外語學門為全學年課程，需上、下學期皆修畢且及格者，方得計入第二外語學分，且上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同一門課之下學期課程。)	3. 經典教育、美學藝術教育、自然領域、外文領域共須修十六學分 (1) 經典教育：必修，至少四學分（ 其中中國經典至少二學分，外國經典至少二學分 ）。 (2) 美學藝術教育：必修，至少二學分。 (3) 自然領域：必修，至少二學分。 (4) 外文領域：必修，至少二學分，包括英語學門與第二外語學門。 (第二外語學門為全學年課程，需上、下學期皆修畢且及格者，方得計入第二外語學分，且上學期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同一門課之下學期課程。)
刪除	三、除前項課程類別外，外文領域課程修習規定依各學系實際需要，由各學院協調語文教育中心另訂之。

決議：通過。

提案十：新設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歐亞研究英語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如附件 5)，提請討論。(歐研所提案)

說明：

- 1.99 年 12 月 7 日社會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 2.本校社會科學院，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整合教學資源，增加多元與外語學習之機會，設置跨學域及整合性之學程供學生修習，以協助學生成為具備國際視野的外語、外交、政經等領域之才能，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跨所整合性學程。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訂定南華大學銀髮族身心靈全人照顧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研發處提案)

說明：請參閱附件 6。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二：有關科技學院提送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消費者健康資訊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報大綱(如附件 7)，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1.本案業經本校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在案。
- 2.本課程為本校第 1 門提送之網路教學課程，性質屬「完全網路教學」，未來如實施狀況良好，將有助於提昇本校教學成效及品質，並可做為未來推動網路教學之參考。
- 3.本案經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哲學系「佛教生命教育學程」學程辦法追認案(如附件 9)，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 1.本案經人文學院 99 年 10 月 13 院務會議提案三通過。
- 2.為提升國內佛教生命教育學養，以及吸收對哲學有興趣之社會人士修讀本系課程，特規劃此學程。

決議：協調哲學系將學程學分數調降為 24 學分，其餘修正通過。

提案十四：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人類安全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如附件 8)，提請核備(社科院提案)

說明：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整合教學資源，依社會職場結合國際發展趨勢培育人才，設置跨學域及整合性之學程供學生修習，以協助學生成為有關人類安全等跨領域之專才。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五：有關係所合一之學士班與碩士班，其開課鐘點數建議可互相流用，提請討論。(何華國院長提案)

說明：

1. 本案為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之臨時動議，提交本次教務會議討論。
2. 基於系所合一之共同業務運作，聯合開課更能提供學生選課的多元性。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有關本校未來上、下學期開學日皆訂於週一，遇國定假日則順延一天，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1.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略以「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一學分」。
2. 本處歷年來皆請授課教師需授課滿 18 週，惟近 4 年來開學日皆為週四(或週三)，致部分授課教師無法達到授課滿 18 週之規定。
3. 為維學生上課權益，建請未來開學日皆訂於週一，遇國定假日則順延一天，相關新生入學輔導活動則提前一週辦理。

決議：以週一開學為原則。

提案十七：追認生死學系 100 學年度學士班分組案，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1. 本案經人文學院 99 年 10 月 13 院務會議提案二通過。
2. 教育部已核定生死學系學士班自 100 學年度起分成二組招生，「社會工作」組招生名額 40 名；「殯葬服務」組招生名額 60 名，共計招生 100 名。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八：哲學系訂定學生於入學前已取得學士學位者之課程架構，提請討論。(哲學系提案)

說明：

1. 依據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之提案一決議：修訂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入學前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二年。」並請各對應學系設計 75 學分之課程架構以供修習。
2. 本案經人文學院 99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提案四通過在案。

決議：加附課程架構(如附件 10)，其餘通過。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教務處工作報告事項內提及：選修課程初選人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的三分之二者，該課程將先行以「停開」處理，是否合宜，提請討論(馬祥祐主任提案)。

說明：

1. 本校研究生多數是加退選時才上網選課，若此時發現該課程停開，恐引起誤會；並將增加教師(因學生退選)無法開課之壓力。
2. 影響系所開課的變數甚多，無法在初選時即完全掌握，若此時即把課程停開，實過於嚴格。

決議：

選修課程初選人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的三分之二者，將註記「*本課程初選人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於該課程備註欄位中，惟學生仍舊可以進行加退選。科目是否停開，待學生加退選完畢後，再視實際情形調整。

附件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待聘及實際聘任課程統計表

學院	開課單位	開放待聘課程數	受理狀況	「專任」教師授課科目數	「兼任」教師授課科目數
管理學院	出版所	0		17	0
管理學院	企管系	1	無教師提出申請	44	9
管理學院	非營系	0		6	0
管理學院	非營所	0		16	5
管理學院	旅遊系	1	無教師提出申請	20	14
管理學院	旅遊所	0		16	1
管理學院	財金系	3	無教師提出申請	17	1
管理學院	財管所	0		19	0
管理學院	會資系	4	無教師提出申請	11	4
管理學院	經濟所	0		7	0
管理學院	管科所	0		17	0
管理學院	管科所(博)	0		4	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0		8	1
管理學院	管經系	4	無教師提出申請	11	5
管理學院	環管所	0		8	1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	0		2	1
人文學院	文學系	未提報		23	2
人文學院	文學所	未提報		17	1
人文學院	外文系	未提報		22	3
人文學院	幼教系	未提報		33	0
人文學院	幼教所	未提報		8	0
人文學院	生死系	0		37	19
人文學院	生死所	0		21	0
人文學院	宗教所	3	無教師提出申請	12	3
人文學院	哲學系	未提報		17	0
人文學院	哲學所	未提報		15	0
人文學院	通識中心	0		122	54
人文學院	語文中心	未提報		29	57
人文學院	體育中心	未提報		29	20
社會科學院	亞太所	0		10	0
社會科學院	社科院	0		8	2
社會科學院	社會所	未提報		9	1
社會科學院	政策所	0		7	0
社會科學院	國大系	0		17	2
社會科學院	教社所	0		8	0
社會科學院	傳播系	7	1 位教師提出申請，經系上審理後，因學術背景不符專業需求，予以	18	14

學院	開課單位	開放待聘課程數	受理狀況	「專任」教師授課科目數	「兼任」教師授課科目數
			婉拒.		
社會科學院	傳播所	0		6	1
社會科學院	歐研所	5	無教師提出申請	8	1
社會科學院	應社系	0		17	4
藝術學院	民音系	4	無教師提出申請	31	60 (內含 54 位 「主修」指導老師)
藝術學院	民音所	0		4	1
藝術學院	建景系	8	無教師提出申請	13	20 (內含 12 位 「建築設計」指導老師)
藝術學院	建景所	0		23	0
藝術學院	視媒系	未提報		15	15
藝術學院	視媒所	未提報		19	0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	未提報		5	6
藝術學院	藝設系	未提報		29	12
藝術學院	藝設所	未提報		7	0
科技學院	生技系	2	無教師提出申請	25	6
科技學院	自醫所	0		19	0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	未提報		12	4
科技學院	資工系	2	無教師提出申請	38	5
科技學院	資管系	1	由管經系教師申請通過	31	1
科技學院	資管所	0		17	0
科技學院	電商系	未提報		29	3

「專任」及「兼任」教師授課科目數計算說明：如 3 位兼任教師合開 1 門課,則以 3 科次計算。)

附件二

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修正說明)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博、碩、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
二、轉系(所)生。
三、學士班轉學生。
四、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第三條 ~~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整併第一項及第二項，不確定學分數，改以比率計算。再依第八條核抵學分調整編級

另調整以下條文序號

~~一、一年級新生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至多抵免 30 學分。~~
~~二、學士班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 30 學分。於本校隨班選讀達一學年以上，而後考入學士班一年級或學士班轉系(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抵免 50 學分；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抵免 94 學分。(抵免學分數皆不含大一體育必修八學分及大一軍護必修四學分)~~
~~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之。又通識綜合選修課程每學門最多以抵免 8 學分為限。~~
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抵免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所屬學系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三為原則。

依據「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第 9 條規定，增訂抵免說明。

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二、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
- 四、~~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 五、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之三年級轉學新生，其學歷背景相同及修課領域相近，得以專案方式審核其學分抵免申請案，各學系得針對專案抵免通過者，另定至少修習 75 學分之課程架構供此類學生修讀。
- 六、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之成績證明者，得酌予抵免。
- 七、碩、博士班新生學分抵免以應修畢業學分(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其修業年限不得減少。
- 八、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院、系(所)、中心自訂規則，但不得有違本辦法。各系所之抵免辦法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再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七條 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第八條 提高編級：

~~一、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學士班抵免40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90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114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

一、學士班抵免33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二年級；抵免66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三年級；抵免99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為四年級。

二、大學畢業生、退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三、本校碩士生因修業年限屆滿退學離校，嗣後再次考入原系所者，持本校碩士班或學分班相關課程之成績辦理抵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專案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不受本辦法第三條第七項之限制。

以目前畢業學分數130÷4年計算。

第九條 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一) 抵免學分須依入學年度之行事曆規定期限向所屬院、系(所)提出申請。

(二) 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申請補辦者，每筆更動酌收作業費用壹佰元，僅限補辦一次。

二、申請暨審查地點：將資料繳至所屬院、系(所)，各院、系(所)初審後依需要分類並送至語文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通識教學中心及軍訓室等各中心審核後送回各院、系(所)確認，各院、系(所)確認後再送至教務處複審。

三、繳交資料：

(一) 原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均不予受理)。

(二) 填妥之學分抵免申請表。

四、各系所或院、中心於註冊日起四工作天內審查後送教務處複核。

五、學分抵免核准後，複本送院系所通知學生，如有任何異動得於加退選課截止日前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新增第三項：鼓勵退學生回校續修學位。(哲學所提)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所)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 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第六項已規定，故本條取消。

南華大學 π 型教育實施辦法

修正「施行細則」
為「實施辦法」

民國 94 年 5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畢業後之職場競爭力，規劃學生修習第二專長輔系及雙主修課程，特訂定 π 型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大學四年級第一學期止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惟各學系是否採計輔系或雙主修學系之學分數為其畢業學分，悉依各學系之規定辦理。申請通過之學生，因特殊原因得申請部分科目改修其他學制之課程，惟以每學期一科為限。
- 第三條 各學院及各學系得逕行規劃相關專業輔系課程 20 學分及雙主修課程 40 學分，提供各學系學生選讀。

四、 π 型第二專長輔系及雙主修之修讀學生修習之學分數為：

原條文

- 1、日間部學士班：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 2、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 3、學生畢業學分以 150 學分為原則，如修習第二專長課程，畢業學分有以下四種方式：
 - (1) 一般畢業學分：系專業課程 88 學分+通識課程 52 學分+學生彈性修習 10 學分=150 學分。(適用於零散修習彈性 10 學分之學生。)
 - (2) 第二專長制畢業學分：系專業課程 88 學分+通識課程 52 學分+有規劃修習第二專長 20 學分=160 學分。此類學生畢業時，學校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蓋修畢輔系，以資證明修畢第二專長。(適用於有規劃修習外系課程作為第二專長之學生。)
 - (3) 雙主修學分：系專業課程 88 學分+通識課程 52 學分+有規劃修習第二專長 40 學分=180 學分。此類學生畢業時，學校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蓋修畢雙主修。
 - (4)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士班雙主修學分：系專業課程 40 學分+通識課程 52 學分+學士班雙主修學系 70 學分=162 學分。此類學生須專案申請，並於畢業時，於畢業證書上加蓋修畢雙主修。

本校日間部學生不論選擇(1)(2)(3)任何一種修習計畫，皆不必額外繳交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則按學分數收費。惟修讀之課程已訂定分組教學或個別教授等相關費用者，須依規定繳交實習費等相關費用。

第四條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需依本校「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畢業學分說明如下：
修畢所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數，符合畢業資格，且修畢輔系學系規劃之第二專長 20 學分者，畢業證書得加印輔系名稱，以資證明修畢第二專長。
修讀輔系之學生，其修畢之輔系學系第二專長 20 學分中，得將其中 10 學分列入所屬學系之外系選修學分內。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畢業學分說明如下：
修畢所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數，符合畢業資格，且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劃之第二專長 40 學分者，畢業證書得加印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修畢雙主修學系第二專長 40 學分中，得將其中 10 學分列入所屬學系之外系選修學分內。

第七條 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皆毋須額外繳交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則按學分數收費。惟修讀之課程已訂定分組教學或個別教授等相關費用者，須依規定繳交實習費等相關費用。

~~五、各學系因元型教育所開之課程學分，不計入各學系每學期可開學分數。~~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

南華大學創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及培育學生創業基本知能,依據本校「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南華大學創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二條 本學程之宗旨在培養學生結合管理與創業的知識與技術,應用於未來創業者生涯與組織管理,協助學生改變就業的觀念,促使學生轉化被動的就業觀念為主動的創業精神。
- 第三條 本學程之規劃單位為本校管理學院及參與各專業領域之系所,共同組成「創業學程執行委員會」,管理學院院長為召集人,參與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負責研擬學程辦法、規劃課程、推廣、辦理學程學分數登錄事宜及學程其他相關工作。
- 第四條 本學程開設之課程由本校各相關領域之專業教師擔任或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其聘用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學程隸屬於大學部,開放全校學生自由修讀。學生經各專業領域系所核定後始得修讀本學程,
- 第六條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十八學分,分為基礎課程與核心課程計十二學分(如附件一)及專業領域課程計六學分(如附件二)。
- 第七條 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有二分之一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輔系及雙主修學系之必修學分。已修習學程內規定科目者得申請抵免學程學分。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納入原系畢業學分,並由修讀學生所屬學系自行認定。
- 第八條 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經各專業領域之系所認可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讀證明書。
- 第九條 若已符合原系所之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亦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基礎課程與核心課程計十二學分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基礎課程	創業市場調查	3 / 3	至少選修 6 學分
	財務管理與創業融資	3 / 3	
	創意思考與創造力	3 / 3	
核心課程	網路行銷	3 / 3	至少選修 6 學分
	中小企業經營	3 / 3	
	人力訓練與發展	3 / 3	
	績效管理	3 / 3	

附件二 各專業領域課程計 六 學分

◆ 視覺創意創業學分學程 (專業領域學系：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素描	2 / 3	至少選修 6 學分
電腦圖法	2 / 3	
網頁設計	2 / 3	
展示設計與管理	2 / 2	
公共藝術	2 / 2	
藝術市場概論	2 / 2	

◆ 環境設計創業學分學程 (專業領域學系：建築與景觀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建築設計(3)	4 / 6	至少選修 6 學分
建築設計(4)	4 / 6	
建築計畫	2 / 2	
敷地計畫	2 / 2	
建築構造	2 / 2	
景觀植栽設計	2 / 2	

◆ 記帳業創業學分學程（專業領域學系：會計資訊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會計學(一)	3 / 3	至少選修 6 學分
會計學(二)	3 / 3	
記帳實務	3 / 3	
會計師實務	3 / 3	

◆ 青年微型創業學分學程（專業領域學系：管理經濟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產業經濟	3 / 3	至少選修 6 學分
行銷管理	3 / 3	
財務管理	3 / 3	
賽局理論	3 / 3	

◆ 中國大陸就業創業學分學程（專業領域學系：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兩岸經貿關係與實務	3 / 3	至少選修 6 學分
中國大陸傳媒研究	3 / 3	
中國大陸經濟	3 / 3	
大陸對外經貿關係	3 / 3	
中國大陸政治	3 / 3	

◆ 餐飲加盟業創業學分學程（專業領域學系：企業管理系）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客戶關係管理	3 / 3	至少選修 6 學分
採購管理	3 / 3	
國際連鎖行銷	3 / 3	
會展與專案管理	3 / 3	

◆ 服務流通業創業學分學程（專業領域學系：企業管理系）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零售與店面管理	3 / 3	至少選修 6 學分
品牌策略與管理	3 / 3	
電話行銷	3 / 3	
定價管理	3 / 3	
整合行銷傳播	3 / 3	

◆ 幼兒創意創業學分學程（專業領域學系：幼兒教育學系）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兒童發展	3 / 3	至少選修 6 學分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 2	
幼兒造形藝術	2 / 2	
幼兒創造力發展	2 / 2	
幼兒繪本製作與賞析	2 / 2	
幼兒教玩具設計與應用	2 / 2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歐亞研究英語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9年9月9日歐亞研究英語學程委員會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9日歐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所/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課程會議通過
 99年9月9日歐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所/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業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21日社會科學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99年9月21日社會科學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業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1日歐洲研究所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7日社會科學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月5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歐亞研究英語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係本校社會科學院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跨所整合性學程。
- 第二條 設立宗旨：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整合教學資源，增加多元與外語學習之機會，設置跨學域及整合性之學程供學生修習，以協助學生成為具備國際視野的外語、外交、政經等領域之專才。
- 第三條 設置單位及組織：
1. 依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要點第二點，本學程之設置單位為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規則」與「課程辦法」等之訂定，以及各項招生、課程事務之執行。
 2. 社科院歐洲所、亞太所、和政策所所長為學程委員會當然委員，互推召集人一名。本委員會可就實際需要，增聘校內、外委員一至三名。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第四條 師資：本學程開設之課程由本校教師或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其聘用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修讀學生：本學程設於研究所，凡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修讀，經本學程委員會核定後始得修讀。
- 第六條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21學分，抵免以3學分為限；惟已修習學程內規定科目者得予以追認、併計其學分。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學生修習學籍歸屬之研究所學分最多採認9學分，同一領域最多採認9學分。
- 第七條 課程分歐洲整合、亞太整合、與全球治理等三個領域，開設課程以下表為原則：

1	歐洲整合領域	1. 歐洲統合史 2. 歐洲國際關係 3. 歐美關係研究 4. 歐亞關係研究
2	亞太整合領域	1. 亞太與台灣安全研究 2. 亞太經濟整合研究 3. 中國大陸政經研究 4. 兩岸關係研究
3	全球治理領域	1. 全球化與第三條道路 2. 族群衝突與危機 3. 東西方文化比較研究 4. 跨文化溝通與全球治理

- 第八條 本校學生（碩士班1-2年級、在職專班1-3年級、外籍生1-3年級）修習學程者，毋須額外繳交學分費，惟其每學期總修業學分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最多修習15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

習 12 學分。

第九條 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經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十條 若已符合原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亦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開課單位與社科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銀髮族身心靈全人照顧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設置跨學域及整合性之學程供學生修習，依據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銀髮族身心靈全人照顧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二條 本學程之課程設計具跨領域與跨學科之性質，結合本校應用社會學系、自然生物科技學系、生死學系特色，期能培養出具有實務經驗的銀髮族全人照顧人才，具備服務高齡長者之能力，能尊重人性、關懷社會的特質，發揚本校人文關懷的理念，以因應高齡化社會銀髮族的健康照顧需求。
- 第三條 本學程之設置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並由參與之院、系教師組成「學程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委員會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處長聘請各院、系相關領域之教師 5 至 7 人組成。
- 第四條 「學程執行委員會」負責研擬學程規則、課程規劃、推廣及招生、辦理學程學分數登錄事宜、推動院系間課程整合相關事宜，及學程其他相關工作。
-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 第五條 本學程開設之課程由本校各相關領域之專業教師擔任，或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其聘用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共計 20 學分。分為核心必修課程 8 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 12 學分，其中，外系學分至少 10 學分(含必選修)，不含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
- 第七條 本學程規劃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開設之課程均為學期制。應修課程範圍主要涵括健康照顧、心理照顧、靈性照顧三大類課程，完成必、選修共計 20 學分。
- 第八條 所修學分若有符合本學分學程課程要求者，得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最多以 10 學分為限，由學程委員會開會審議核定抵免之學分。
-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 第九條 符合修讀資格之學生，須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份(大一上學期學生免附)，向本學程辦公室索取申請表，經就讀系所主任審核，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上呈教務處核可後即得修讀。修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修習學分上限之限制；其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學程而改變。
- 第十條 修讀學程學生，若已符合該生原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亦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分學程。
-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經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由本校核發「銀髮族身心靈全人照顧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報大綱(教育部格式)

提報說明：本件為提報大綱，為基本填寫項目；實際撰寫內容格式可由學校自行設計規定。

學校名稱：南華大學

開課期間：99學年度2學期

壹、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消費者健康資訊學
2.	課程英文名稱	Consumer Health Information Sciences
3.	教學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林俊宏 助理教授兼系主任
5.	師資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系所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中心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科技學院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7.	課程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8.	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期(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選課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	學分數	2 學分
14.	每週上課(或面授)時數	學期共面授 6 週 (共 12 小時)
15.	開課班級數	1 班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60 人
17.	全英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9.	課程線上平台網址	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 https://ups.moe.edu.tw/
20.	課程教學計畫檔案連結網址	南華大學 http://ecis.nhu.edu.tw/acad/AcadMain.html
21.	備註	本課程系已開設兩次。此次配合中正大學承辦「教育部大專校院通識課程「健康與生活」數位教材推廣及教學應用計畫」案，改以遠距教學課程授課。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p>學校已成為「健康促進」場所之一，本課程希望透過衛生教育、預防、保護、運動休閒等層面的介紹與學習，使學生瞭解正確之健康資訊，以落實「健康促進學校」目標。</p> <p>本課程教學目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學生對健康資訊的正確性之瞭解。 2.培養學生對健康資訊之批判性分析態度。 3.使學生瞭解製作優質健康資訊之要點。 																																																									
二	適合修習對象	本系大學部學生。																																																									
三	課程內容大綱	<p>(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562 1544 1485"> <thead> <tr> <th data-bbox="667 562 778 622">週次</th> <th data-bbox="778 562 1353 622">授課內容</th> <th data-bbox="1353 562 1544 622">授課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67 622 778 665">1</td> <td data-bbox="778 622 1353 665">課程說明、健康資訊素養</td> <td data-bbox="1353 622 1544 665">面授</td> </tr> <tr> <td data-bbox="667 665 778 707">2</td> <td data-bbox="778 665 1353 707">健康資訊網站評估</td> <td data-bbox="1353 665 1544 707">面授</td> </tr> <tr> <td data-bbox="667 707 778 750">3</td> <td data-bbox="778 707 1353 750">健康資訊蒐集及分析</td> <td data-bbox="1353 707 1544 750">面授</td> </tr> <tr> <td data-bbox="667 750 778 792">4</td> <td data-bbox="778 750 1353 792">健康促進的基本概念與行為模式。</td> <td data-bbox="1353 750 1544 792">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667 792 778 835">5</td> <td data-bbox="778 792 1353 835">健康與資訊科技發展</td> <td data-bbox="1353 792 1544 835">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667 835 778 878">6</td> <td data-bbox="778 835 1353 878">當個「耳聰目明」的健康資訊閱聽人</td> <td data-bbox="1353 835 1544 878">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667 878 778 920">7</td> <td data-bbox="778 878 1353 920">睡眠與休息</td> <td data-bbox="1353 878 1544 920">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667 920 778 963">8</td> <td data-bbox="778 920 1353 963">遠離疾病(預防醫學)</td> <td data-bbox="1353 920 1544 963">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667 963 778 1005">9</td> <td data-bbox="778 963 1353 1005">期中考</td> <td data-bbox="1353 963 1544 1005">面授</td> </tr> <tr> <td data-bbox="667 1005 778 1048">10</td> <td data-bbox="778 1005 1353 1048">尋找「現代華陀」</td> <td data-bbox="1353 1005 1544 1048">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667 1048 778 1117">11</td> <td data-bbox="778 1048 1353 1117">黑心生活不要來，漫談安全的生活(同步網路遠距教學)</td> <td data-bbox="1353 1048 1544 1117">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667 1117 778 1160">12</td> <td data-bbox="778 1117 1353 1160">環境與健康</td> <td data-bbox="1353 1117 1544 1160">面授</td> </tr> <tr> <td data-bbox="667 1160 778 1202">13</td> <td data-bbox="778 1160 1353 1202">向藥物說「不」</td> <td data-bbox="1353 1160 1544 1202">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667 1202 778 1245">14</td> <td data-bbox="778 1202 1353 1245">「食」在有夠讚~均衡飲食</td> <td data-bbox="1353 1202 1544 1245">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667 1245 778 1288">15</td> <td data-bbox="778 1245 1353 1288">要活就要動(身體活動與運動訓練)</td> <td data-bbox="1353 1245 1544 1288">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667 1288 778 1357">16</td> <td data-bbox="778 1288 1353 1357">偷得浮生半日閒之一(休閒的意義與休閒生活安排)</td> <td data-bbox="1353 1288 1544 1357">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667 1357 778 1426">17</td> <td data-bbox="778 1357 1353 1426">偷得浮生半日閒之二(音樂聆賞與心靈保健)</td> <td data-bbox="1353 1357 1544 1426">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667 1426 778 1485">18</td> <td data-bbox="778 1426 1353 1485">期末考、成果發表</td> <td data-bbox="1353 1426 1544 1485">面授</td> </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課程說明、健康資訊素養	面授	2	健康資訊網站評估	面授	3	健康資訊蒐集及分析	面授	4	健康促進的基本概念與行為模式。	遠距教學	5	健康與資訊科技發展	遠距教學	6	當個「耳聰目明」的健康資訊閱聽人	遠距教學	7	睡眠與休息	遠距教學	8	遠離疾病(預防醫學)	遠距教學	9	期中考	面授	10	尋找「現代華陀」	遠距教學	11	黑心生活不要來，漫談安全的生活(同步網路遠距教學)	遠距教學	12	環境與健康	面授	13	向藥物說「不」	遠距教學	14	「食」在有夠讚~均衡飲食	遠距教學	15	要活就要動(身體活動與運動訓練)	遠距教學	16	偷得浮生半日閒之一(休閒的意義與休閒生活安排)	遠距教學	17	偷得浮生半日閒之二(音樂聆賞與心靈保健)	遠距教學	18	期末考、成果發表	面授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課程說明、健康資訊素養	面授																																																									
2	健康資訊網站評估	面授																																																									
3	健康資訊蒐集及分析	面授																																																									
4	健康促進的基本概念與行為模式。	遠距教學																																																									
5	健康與資訊科技發展	遠距教學																																																									
6	當個「耳聰目明」的健康資訊閱聽人	遠距教學																																																									
7	睡眠與休息	遠距教學																																																									
8	遠離疾病(預防醫學)	遠距教學																																																									
9	期中考	面授																																																									
10	尋找「現代華陀」	遠距教學																																																									
11	黑心生活不要來，漫談安全的生活(同步網路遠距教學)	遠距教學																																																									
12	環境與健康	面授																																																									
13	向藥物說「不」	遠距教學																																																									
14	「食」在有夠讚~均衡飲食	遠距教學																																																									
15	要活就要動(身體活動與運動訓練)	遠距教學																																																									
16	偷得浮生半日閒之一(休閒的意義與休閒生活安排)	遠距教學																																																									
17	偷得浮生半日閒之二(音樂聆賞與心靈保健)	遠距教學																																																									
18	期末考、成果發表	面授																																																									
四	教學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u>6</u>次，總時數：<u>12</u>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u>1</u>次，總時數：<u>2</u>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請說明) 																																																									
五	學習管理系統	<p>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1. 線上即時教學互動。 2. 非同步討論區。 3. 每週安排固定 office hour。 4. 提供老師、助教 email。
七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input type="checkbox"/>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4. 線上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5. 成績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做法(請說明)
八	成績評量方式	1. 期中考：20%。 2. 期末考：20%。 3. 同步網路討論：20%。 4. 非同步網路討論：20%。 5. 期末影片成果發表：20%。
九	上課注意事項	1. 需依課程安排每週上網閱讀數位教材。 2. 需依規定參與同步及非同步討論。 3. 教學平台為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 4. 採平台內，教育部認證「健康與生活」之數位課程教材。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人類安全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9年12月7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社會科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月5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類安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係本校社會科學院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跨所整合性學程。

第二條 設立宗旨：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整合教學資源，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設置跨學域及整合性之學程供學生修習，以協助學生成為社會安全與全球安全等跨領域之專才。

第三條 設置單位及組織：

一、依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要點第二點，本學程之設置單位為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相關辦法之訂定，以及各項招生、課程事務之執行。

二、社會科學院歐洲研究所、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學碩士班和教育社會學研究所所長為學程委員會當然委員，互推召集人一名。本委員會可就實際需要，增聘校內、外委員一至三名。

第四條 師資：本學程開設之課程由本校教師或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其聘用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修讀學生：本學程設於研究所，凡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修讀，經本學程委員會核定後始得修讀。

第六條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21學分。所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應修習非學籍歸屬之研究所之課程9學分。

第七條 課程分「全球安全」與「社會安全」等兩個領域，開設課程以下表為原則：

	全球安全領域	1.移民政策與全球安全 2.非傳統安全專題研究 3.跨國司法與警政合作 4.國際政治與國家安全
2	社會安全領域	1.犯罪社會學 2.偏差行為研究 3.法律與社會安全專題 4.社會安全與社區營造

第八條 本校學生（碩士班1-2年級、在職專班1-3年級）修習學程者，毋須額外繳交學分費，惟其每學期總修業學分數，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最多修習15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12學分。

第九條 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經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十條 若已符合原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可依規定申請畢業。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社會科學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哲學系「佛教生命教育學程」學程辦法

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文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哲學系 990915 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佛教生命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係由本校哲學系、宗教學研究所共同規畫而成之跨系所學程。
- 第二條 宗旨
本學程之課程設計具跨領域與跨學科之性質，為有心學佛、深入生命義理的在學學生、社會大眾與佛教宗教師，特別規劃「佛教生命教育學程」。藉由跨領域的學習，期能培養學生具有開闊生命義理之學養。
- 第三條 設置單位及組織：
本學程之設置單位為本校哲學系，系主任為「學程執行委員會」當然召集人，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委員會由哲學系主任聘請相關領域之教師二至三人組成。
「學程執行委員會」負責研擬學程規則、規劃課程、推廣及招生、辦理學程學分數登錄事宜、推動院系間課程整合相關事宜，及學程其他相關工作。
- 第四條 師資：
本學程開設之課程由本校各相關領域之專業教師擔任或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其聘用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修讀學生：
本學程設於哲學系，並且開放全校學生修讀免申請，校外人士依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隨班選讀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學分：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24 學分。
- 第七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經哲學系審查修畢學分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哲學系與交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 99 學年度 人文 學院 哲學 系75學分學程

限99學年度入學前已取得學士學位之新生適用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75學分

專業必修 44 學分 專業選修 31 學分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emester (year level), credits, and course names. It is divided into '必修 44' (Mandatory) and '選修 31' (Elective) sections.